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审〔2024〕19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东部片区、西部片区、绿色家园等 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东部片区、西部片区、绿色家园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明建函〔2024〕1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东部片区、西部片区、绿色家园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东部片区、西部片区、绿色家园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406-350421-04-01-381390），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东部片区、西部片区、绿色家园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明溪县雪峰镇。

三、建设单位：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城区内东部片区、西部片区、绿色家园等3个片区18个实施改造，涉及户数888户。主要实施混凝土道路硬化5160平方米，雨污水管网6460米，垃圾分类设施18套，电动停车棚2600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2060平方米，路灯49盏，停车位划线75个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340.68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筹措。

六、建设期限：12个月。

七、招标事项：请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